

附件 1



江门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格式规范表

环境信息公开单位（盖章）：（须与公开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名称一致）

填写时间：2020.9.24

一、基础信息

单位名称	组织机构代码	生产地址	法定代表人	联系方式	信息公开联系人	联系方式
江门市广悦电化有限公司	91440704770995526W	江门市江海三路 7 号	容少沃	3828073	邓伟财	18033110591
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（经营范围）	许可品种和生产能力:氢氧化钠溶液[含量≥30%]84000 吨/年、盐酸 180000 吨/年、次氯酸钠溶液 200000 吨/年、氢气 1850 吨/年、氯化石蜡 20000 吨/年					
主要产品吨						
序号	产品名称		计量单位		实际年产量	
1	烧碱		吨		82257.634	
2	盐酸		吨		110413	
3	次氯酸钠		吨		250336.60	
4	氯化石蜡		吨		11442.50	



二、排污信息

2-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

2-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

序号	排污口编号	排污口名称	排污去向	
	WS-12600721	WS-12600721	西江	
...				
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				
污染物名称	排放标准	排放限值	核定排放总量(单位:t/a)	2019 年度排放总量 (单位: t)
COD	DB44/26-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 GB15581-2016 两者的较严者	60mg/L	42	18.132
氨氮		10 mg/L		15.997
悬浮物		30 mg/L		0.212
监测信息				
监测时间	监测报告编号		超标情况	
2020.7.28	JMZH20200728AS-01		无	

2-2 废气污染物排放信息表

序号	排污口编号	排污口名称	排污去向
1	FQ-226001	FQ-226001	高空排放
2	FQ-226002	FQ-226002	高空排放
3	FQ-226003	FQ-226003	高空排放
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			

污染物名称	排放标准	排放限值	核定排放总量(单位:t/a)	2019年度排放总量(单位:t)
颗粒物	DB44/765-2019 及 GB13271-2014 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两者中较严者要求	≤20mg/m ³		—
二氧化硫		≤50mg/m ³		—
氮氧化物		≤150mg/m ³		—
氢气	DB44/27-2001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	≤65mg/m ³		—
氯化氢		≤100mg/m ³		—
氯化氢监测信息				
监测时间		监测报告编号	超标情况	
2020. 7. 28		JMZH20200728AS-01	无	

2-3 2019 年固废处置信息

固废污染物名称	年度产生量(吨)	本单位内处置		外单位处置		贮存量(吨)	累计贮存量(吨)	是否办理转移联单
		处置量(吨)	处置方式	处置量(吨)	处置方式			
废机油	0.2	0	-	2	利用	0.2	0.2	是
废包装铁桶	0.8	0	-	0.4	清洗	0.8	0.8	是
废包装袋	0.3	0	-	0	-	0.3	0.3	-
实验室废物	0.381	0	-	0	-	0.381	0.381	-

2-4 上年噪声污染物信息

噪声执行标准:

监测时间	监测报告编号	超标情况
2020. 7. 28	JMZH20200728AS-01	无

说明: 污染物排放信息按上一年度自行监测结果填报。

三、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

污染类别	防治污染设施名称	投入使用日期	处理工艺	设计处理能力	平均处理能力
废水	综合处理池	2000-12-1	中和法	37200 t/d	37200 t/d
...					

四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

建设项目名称	主要建设内容	环评审批部门	环评批复文号	环评批复时间	竣工环保验收审批部门	竣工环保验收审批文号	竣工环保验收审批时间
6t/h 燃天然气锅炉技改项目	将 20t/h 燃煤锅炉改造为 6t/h 燃天然气锅炉	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	江海环审[2018]17 号	2018. 4. 10	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	江海环[2018]20 号	2018. 11. 30
3 万吨/年隔膜法制碱装置技术改造项目	将隔膜法制碱装置替换为离子膜法制碱装置	江门市环境保护局	江环审[2015]154 号	2015. 5. 29	江门市江海区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	江江环验[2017]5 号	2017. 9. 30

五、排污许可情况

企业名称	江门市广悦电化有限公司	排污许可证号	91440704770995526W001X
有效期限	2020-08-18	至	2023-08-17

六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备预案

备案时间	2019-06-05	备案部门	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

附编制文本扫描件，务必对外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备预案编制文本、备案表。

七、自行监测方案

附编制文本扫描件，务必对外公开自行监测方案编制文本。

江门市广悦电化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

根据公司基本情况、生产工艺，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，对厂区现有所有排口和排放所有污染物开展自行监测，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。

一、污染物

公司共设置 1 个废水排放口、2 个工业尾气排放口，1 个锅炉尾气排放量，各排放口污染物见下表

			排放方式	执行标准值（单位：水 mg/L、气 mg/m ³ ）	执行标准
主要污染物	废水	化学需氧量	经污水处理池后排入江河	≤60	DB44/26-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 GB15581-2016 两者的较严格者
		氨氮		≤10	
		悬浮物		≤30	
	盐酸尾气	氯化氢	集中处理排放	≤100	DB44/27-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
	次氯酸钠尾气	氯		≤65	
	锅炉尾气	颗粒物	集中处理排放	≤20	DB44/765—2019 及 GB13271—2014 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两者中较严者要求
		二氧化硫		≤50	
		氮氧化物		≤200	

二、监测内容

公司废水监测是自动监测为主，每天 24 小时连续监测；分析室每周监测废水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一次；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废水监测一次。

公司废气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每年进行监测一次。

三、自行监测信息公开

1. 公司按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自行监测信息。
2. 公司通过公告栏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，环境信息若有新生成或者发生变更情形的，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。